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5 月 2 日第 364/E289/V/GPAL/2017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5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藥物管理措施

現時，仁伯爵綜合醫院與衛生中心的醫療用品已設有監測庫存機制，確保藥物供應存量至少一季度用量。同時，衛生局與協議藥物供應商和協議藥房設有機制監察藥物存量，倘藥物出現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短暫性缺貨，也有既定機制作出協調處理。倘若缺貨之藥物是用於治療，衛生局更可以透過多種渠道取得藥物及時向病人提供。針對近日互聯網上有家長指未能獲得嬰兒保健產品事宜，需要強調的是，醫生必須因應嬰幼兒的治療需要，在有臨床適應症的情況下處方藥物，以確保有需要的病人獲得適切治療。

為加強衛生中心的藥物管理，衛生局已制定《澳門社區衛生中心處方監察指引》，規範藥劑人員及衛生中心主任在處方藥物及施藥等工作進行監察，內容包括處方用藥的安全性及合理性、多重用藥、相互作用和配伍禁忌等，以及在發現問題處方時的跟進和通報程序。同時，為更好執行相關工作，成立衛生中心藥物管理小組，定期到各衛生中心藥房進行藥物稽核工作，審視醫生處方的藥品用量，以及檢視藥劑人員在配發藥物時的工作流程，相關工作一直行之有效。

定期監察網上售藥行為

根據經三月二十五日第 20/91/M 號法令修改的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的規定，市民透過互聯網出售藥物屬違法行為。為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一步向市民作出宣導，衛生局亦會於協議藥物處方上印有警示，提醒領藥者嚴禁利用處方藥物換取金錢或其他物品，否則須負上刑事責任。

此外，衛生局定期監察及留意互聯網上非法出售藥物或違規宣傳推廣藥物的相關資訊，若發現有違規的情況，將依法作出跟進及處理。並視乎該網絡伺服器設置於本澳或境外，要求網頁管理者或發佈人士刪除相關內容，以及遵守本澳有關銷售藥物和藥品廣告的相關規定。

同時，衛生局已設立舉報熱線，歡迎市民或消費者對涉嫌違規的售賣藥物個案作出舉報。根據資料顯示，衛生局於2015年曾接獲3宗與網上銷售藥物或藥物宣傳推廣的舉報，自2016年至2017年第一季度則沒有相關舉報個案。

衛生局將持續加強對市民的宣傳教育工作，以保障居民的用藥安全。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13/06/2017